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李志鹏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志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李志鹏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志鹏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志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16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5,160股，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其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和2019年1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9-013）。

李志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志鹏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